

包氏醫宗

第三集第二卷

國醫學粹

國醫學粹卷二

目錄

第一章 診斷學總論

第二章 脈之總論

第一節 圖說

第二節 三十脈說

第三節 十脈消長說

第四節 十脈變化說

第五節 十脈陰陽說

第六節 五臟脈象說

第七節 六經脈象說

第八節 脈之別名

第三章 脈之解剖生理

第一節 動脈之解剖圖說

第二節 脈動之原因

第三節 氣血循環之理

第四章 脈之部位

第一節 三部九候部位圖說

第二節 內經之部位圖說

第三節 難經之部位圖說

第四節 傷寒雜病之部位說

第五節 反關脈部位說

第五章 診脈法

第一節 診脈之禁忌

第二節 診脈之預備

第三節 診脈之手術

第四節 診後之審查

第六章

三十脈之形狀證治

浮脈

沉脈

滑脈

澹脈

數脈

遲脈

緊脈

緩脈

動脈

結脈

促脈

代脈

長脈

短脈

弦脈

濡脈

牢脈

弱脈

實脈

虛脈

大脈

小脈

洪脈

細脈

芤脈

微脈

革脈

伏脈

散脈

無脈

第七章 平脈

第一節 四時之脈

第二節 幼年之脈

第三節 壯年之脈

第四節 老年之脈

第五節 肥瘦之脈

第六節 男女之脈

第八章 病脈

第一節 原脈

第二節 變脈

第三節 極脈

國醫學粹

卷二 脈學

閩杭包識生先生著

男天白孫應

申校字

第一章

診斷學總論

六氣經天。五行麗地。陰陽相薄。雲雷風雨作焉。六經波蕩。五臟傾移。寒熱交錯。色聲證脈現焉。故五臟法五行。六經應六氣。正邪相感。營衛相干。疾病生焉。聖人參天地之道。致知格物。以測人身。而有醫。辨動植礦物之性。以療疾。藥乃備焉。夫病者并也。邪氣與正氣相并也。藥者樂也。除疾苦而令人樂也。色者飾也。飾象現乎外。令人可觀也。聲者申也。申明藏府之象。令人可聞也。證者徵也。徵明諸病。令人徵驗也。脈者幕也。幕絡週身之氣血而動。令人按脈而知其病也。且色爲氣血之華。現乎外者也。聲爲氣血之精。鳴乎外者也。證爲氣血之變。動乎內者也。脈爲氣血之本。藏乎內者也。是故疾病作。則標現乎外。本現乎內。動作乎中。故望其色。聞其聲。問其證。切其脈。而知邪之風寒暑濕燥火。症之表裏寒熱虛實也。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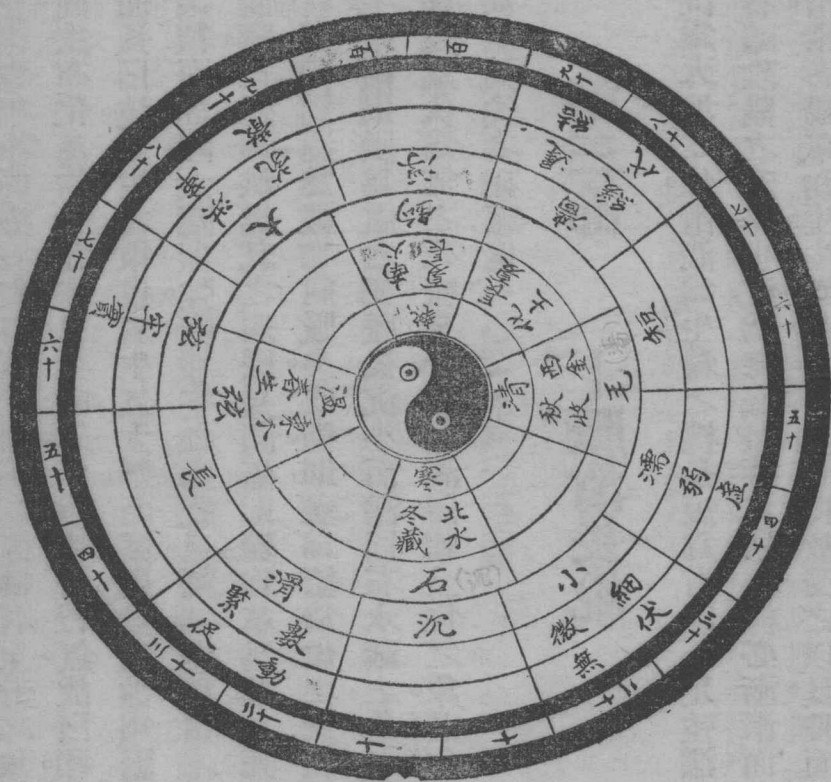
脈之總論

夫切脈之法。發明於內經。研究於難經。實驗於傷寒雜病論。秉陰陽消長之道。氣血盈虧之理。爲脈學之正宗也。夫熱度漸強。則脈漸急。漸大。漸浮。漸有力。熱度漸弱。則脈漸緩。漸小。漸沉。漸無力。爲物性自然之理。如寒暑表熱升寒降之理由同也。後人不知脈之真理。各創臆說。分人迎氣口於關前一分之地。別七表八裏九道之僞說。傷食傷寒一診卽得。甚有診脈能知富貴貧賤五倫六親之休咎者。益謊謬矣。無怪乎吾國脈學之晦傳也。按西醫診脈。以時計定。一分鐘脈來多少。至爲強弱之別。正與內經之滑濇難經之損至。傷寒論之緊緩。以一息幾至定表裏寒熱虛實者。法雖不同。而理則同也。識生研究脈學十有餘年。雖不能發明脈理之精微。亦不敢以不經之說而誤世。多從古聖切脈之原意。參以新舊脈學之實驗。以沉浮滑濇長短弦濡大小十脈爲經。以數遲緊緩動結促代牢弱實虛洪細芤微革伏散無二十脈爲緯。原生長化收藏血氣盈虧之理。綱舉目張。後世言四脈者。八脈者。十脈者。二十四脈者。二十七脈者。二十八脈者。諸說囁雜。皆未得脈之要道。大失脈學之眞詮也。

第一節 圖說

中央爲太極陰陽消長之圖。一層寒暑之圖。二層西方五行四時升降之圖。三層四時平脈之圖。四層十脈變化之圖。五層病脈之圖。六層死脈之圖。七層寒暑升降度數圖。

脈理圖



第二節 三十脈說

四時者。陰陽消長。變化諸脈之父母。合之爲五。分之爲十。變之則爲三十脈也。脈沉滑而長曰弦。春主發生。萬物萌動而生。在沉部往來滑利而長。雖蟄藏有勁強外出。仍有內守升而不急升之象。故曰弦。浮大而弦曰鈎。夏主蕃秀。萬物榮壯而長。在浮部形大而弦。有茂盛上升而不外溢。仍有內降之象。故曰鈎。浮濇而短曰毛。秋主容平。萬物凋落而收。在浮部往來濇滯而形短。雖內降有柔軟上升而不急降。仍有外動之象。故曰毛。濡小而沉曰石。冬主閉藏。萬物靜蟄。

而藏。在沉部形小而濡。有虛靜下降而不內陷。仍有上升之象。故曰石。大浮而濇曰和。居火金之位。介夏秋之間。主布化萬物平和之象。莫能見。代四時而行氣。故曰和。（端弱）
沉滑而長曰弦。木生之象也。若生氣太過而發。則變爲數爲緊之病脈矣。發極。則變爲動爲促之死脈矣。本本柔輒而性剛。太剛則弦。變爲牢之病脈矣。剛極。變爲實之死脈矣。浮大而弦曰鉤。火長之象。若長氣太過而開。則變爲洪爲芤之病脈矣。開極。則變爲革爲散之死脈矣。浮濇而短曰毛。金降之象。若降氣太過而收。則變爲遲爲緩之病脈矣。收極。則變爲結爲代之死脈矣。金本堅剛而性柔。太柔則濡。變爲弱之病脈矣。柔極。則變爲虛之死脈矣。沉小而濡曰石。水藏之象。若藏氣太過而閉。則變爲細爲微之病脈矣。閉極。則變爲伏爲無之死脈矣。大浮而濇曰和。土化之象。若化氣太過而布。亦變爲緩爲遲之病脈。布極。則變爲結爲代之死脈也。

第三節 十脈消長說

夫浮沉爲天地之位。滑濇爲生殺之機。長短爲有餘不足。弦濡爲剛柔之象。大小爲寒熱之情也。浮沉者隨陰陽之升降也。沉爲海底蟄藏之所。沉極必漸漸而浮。蓋藏而必生。生氣漸動。厭厭而升。故受之以滑。滑者陽氣初生。生而必長。端直而長。故受之以長。長而必強。強健有力。故受之以弦。強而必大。故

受之以大。大而必高。故受之以浮。浮爲天頂發洩之所。浮極必漸漸而沉。長而必收。收氣藹藹而降。故受之以濇。濇爲陽氣初收。收而必虧。故受之以短。短而必衰。故受之以濡。濡而必減。故受之以小。小而必陷。故受之以沉。沉爲陽氣已藏。藏極而又復生也。

第四節 十脈變化說

浮沉者。爲陰陽升降上下之位極也。故無變脈。

長短者。陰陽盈虧有餘不足之位極也。故脈亦無變。

滑濇者。生殺之機也。滑爲陽氣初生。其狀如童子之行。身輕足快。厭厭而行。曰滑。稍進則兩足亂行。雖亂步猶可數。曰數。再進則發足亂趨。步不能數。曰緊。又再進則趨而且猛。氣喘汗出。足如馬奔。曰動。終則閉目而趨。足力將絕。且趨且跌。曰促。至此身困不能行矣。濇爲陽氣初收。其狀如老人之行。體倦足重。有欲行難行之象。曰濇。繼而兩足徐步。有艱難之象。曰遲。後則力氣益減。一步一步而行。曰緩。再後則行而有時欲歇。曰結。終則行數步而必欲坐。曰代。至此亦體困不能行矣。

弦濡者。剛柔之象也。弦爲強健有力。如琴瑟之絃。彈人指象不緊不鬆。曰弦。再緊則按之勁強。彈指曰牢。又再緊則按之不軟。如石投指曰實。至此有斷絃之形矣。濡爲柔軟而無力。如鬆退琴瑟之絃。彈指無力。

曰濡。再鬆。則按之軟弱無聲曰弱。又再鬆。則絃不成。按隨指而陷。無抵抗之力曰虛。至此有絃無聲。如虛設也。

大小者。寒熱之情也。愈熱則物體愈大。愈寒則物體愈小也。大爲陽氣上浮。其狀如吹氣輪之橡帶。初則突然漲大曰大。再吹則脹。按之隨指住來曰洪。又吹則脹而且鞭。按之內空外實曰芤。又再吹則脹而且堅。按之不下。如按鼓皮狀曰革。盡力吹之。則破裂而氣消。按不成按曰散。至此無成條之形矣。小爲陽氣下降。如石落水。初則望之略小曰小。再下則望之愈小曰細。又下則望之甚深如蟻大。有不能見之象曰微。又再下則望之將滅曰伏。終則望之不見曰無。至此按之有不得之象矣。

第五節

十脈陰陽說

十脈者。有陰陽升降之機也。左升爲陽。滑、長、弦、大、浮皆陽也。右降爲陰。濇、短、濡、小、沉皆陰也。沉滑而長命曰陰。爲陰中之陽。沉小而濡命曰陰。爲陰中之陰。浮大而弦命曰陽。爲陽中之陽。浮濇而短命曰陽。爲陽中之陰也。大浮而濇。居於陰陽之間者也。變脈者。皆隨其十脈之母而定陰陽也。

第六節

五臟脈象說

心肺居上部。故浮大而弦曰心脈。浮濇而短曰肺脈。肝腎居下部。故曰沉滑而長曰肝脈。沉小而濡曰腎脈。脾主中州。居夏秋陰陽之間。故曰大浮而濇爲脾脈。

第七節 六經脈象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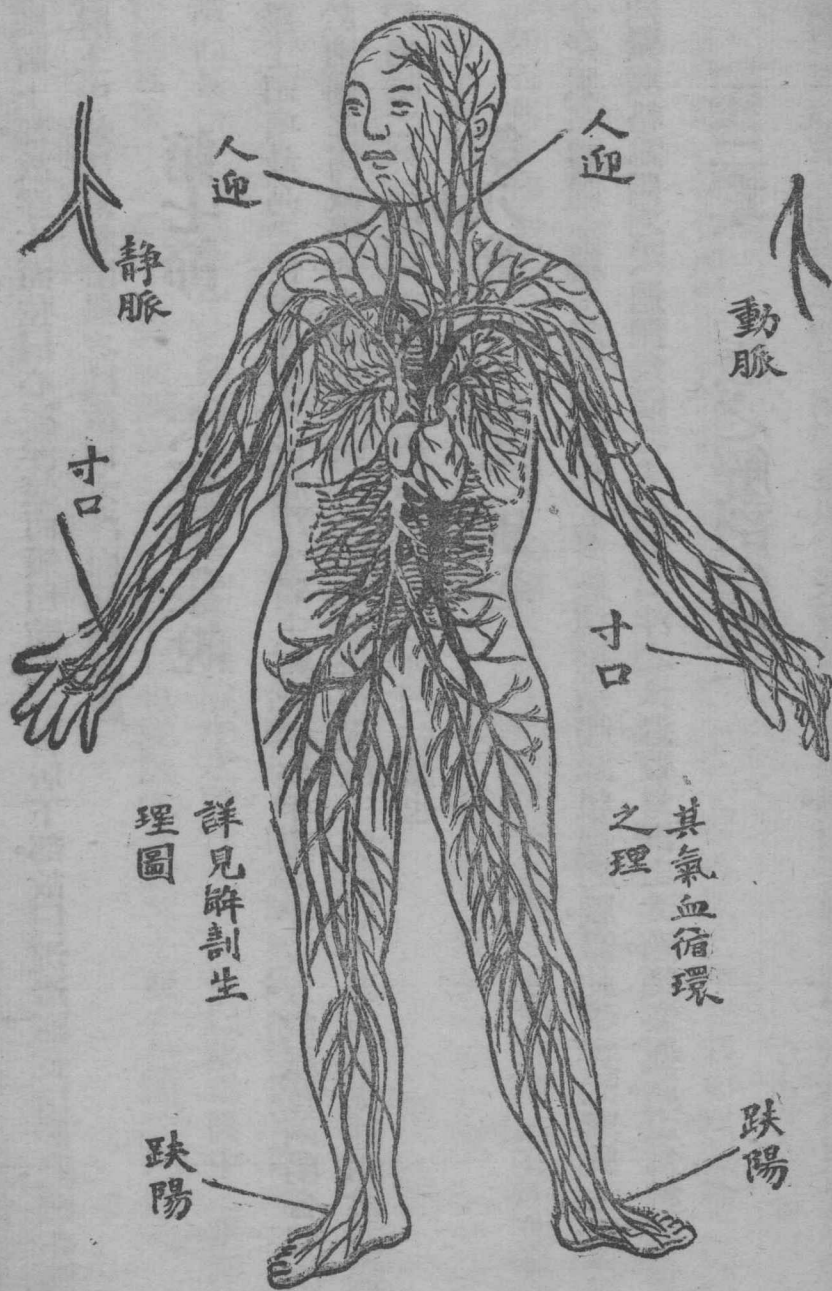
太陽主頭項最高之位。居乎南方。故脈浮。少陽主頸脅半表半裏。居乎東方。故脈弦。兩陽合明。故曰陽明。居於兩陽之間。故脈大。少陰主骨髓。居乎北方。故脈沉。太陰主脾肺。居乎西方。故脈緩。兩陰交盡。曰厥陰。居於兩陰之外。故脈微細欲絕。肝胆屬木。居東方。亦曰弦脈也。

第八節 脈之別名

古今命脈之名雖多。總不越三十脈象之外。鼓搏堅橫喘躁粗疏之脈。卽動牢實洪緊數大遲之別名。急脈同緊脈。格爲陽之太過。關爲陰之太過。溢爲浮之太過。覆爲沉之太過。損爲遲脈。至爲數脈也。

第三章 脈之解剖生理

人身之經脈有三。曰動脈。靜脈。腦經是也。動脈發血。靜脈迴血。腦經通神智。靜脈與腦經皆不能跳動。故



按而不知。惟動脈受心房發血之力。而能跳動。診之能知人身氣血之多少強弱。故以動脈定之。

第一節 動脈之解剖圖說

動脈者。起自心房。上有二總管。一入肺內。一出身體。出身體之總管。由心而達腎。近心之上幹。由總管分爲二大幹。二大幹之根旁。又分二小支。二大幹循腋內出臂至尺澤。達於寸口。由魚際至合谷。終於指末。其二小支。由胸循頸之人迎。過頰車上頭維而止。近腎之下幹。分二大支。下腹循胫抵跗上。終於趾末。其質爲紳縮皮所成之管。有放寬收縮之性。本大末小。狀如樹支。逐漸分支。愈分支。其管愈小。至於目不能見。週身皆是也。

觀上圖人身之脈管。起自心房。其總幹上出肺以收養氣。下連腎而排廢料。其來源又由淋巴管經肝而始成血。製造氣血之原料。又在脾胃之消化力。共合五臟之能力。始克成此動脈。故診動脈。卽知其各臟之強弱也。

第二節 脈動之原因

脈之所以能動者。脈管內有氣血在焉。血有形。故目能見。氣無形。而目不能見。然血無氣則不活。氣無血

則不生血之與氣。猶水之與火也。人死氣盡。火滅水凝。故脈不動也。

第三節

氣血循環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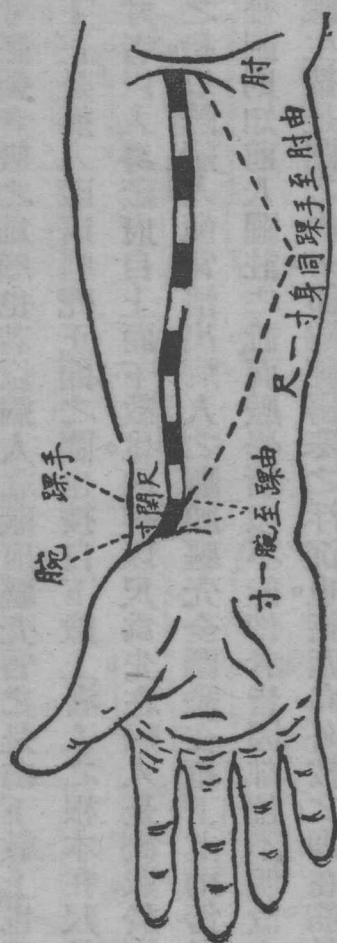
氣血循環之遲速。全藉熱度強弱之力也。熱力強則氣血活動易行。故心房收放之力亦速。熱力弱則氣血凝滯難行。故心房收放之力亦遲也。按氣血由脈管發出。卽隨支管滲於肉中。如江河之水。滲於土內也。復由靜脈受肺與心房收吸之力。血由肉中復入靜脈支管。達於總管。流於心房。爲一週也。大約強健及勞動之人。則氣血循環之時間速。虛弱及安閒之人。氣血循環之時間遲也。

第四章

脈之部位

動脈之現者。每在骨窩肉薄處發現。以人迎寸口爲最。以其位無肉。在筋骨之間故也。尤以寸口勝於人迎。長自腋下。至於指末。皆按而知之。故寸口爲脈之大會。其次則人迎之脈。因頸前無骨。按之內陷。故不及寸口之定準。至若頰車。合谷。趺陽。亦有動脈。則更不及人迎矣。故古人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也。

第一節 三部九候部位圖說



寸關尺者。手太陰脈所過也。以同身寸自肘之橫紋尺澤穴。量至掌後手外踝。足得一尺。故曰尺脈。再由手踝之中。量至魚際腕上橫紋。足得一寸。故曰寸脈。以尺脈除近肘九寸。加入寸口之一寸。合爲二寸。分作三份。每份作六分有奇。近尺者曰尺脈。近魚者爲寸脈。中間一份。借寸三分。借尺三分。合作六分。爲關脈。關者尺寸之關。陰陽之界也。故曰寸關尺。

第二節 內經之部位圖說

脈要精微論曰。尺內兩傍。則季脅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膈。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膻中。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上竟上者。

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中事也。

先君桃初公曰。按內經診脈法。失傳久矣。其兩傍外內前後上下等位。古今註家。皆不能指出何處。細考經文。是謂醫者橫指以診病人之直手。非示人自看者也。夫以醫之右三指。診病人之左三部。醫之左三指。診病人之右三部。於醫者診病人之脈。是從對面數來。故先言尺。次言中附上。卽關脈。又次言上附上。卽寸脈。醫者數之爲順也。若以病人之藏府軀壳言之。是由下數上也。若以病人之手豎而觀之。是由上數下。正是病人藏府軀壳正面之圖也。按自下數上者。人之根本在尺故也。後世從難經三部圖說。多先言寸者。以人身藏府自上而下故也。內經以尺爲先。在病人是倒數。於醫者又爲順數也。所以醫者須知己之指。以診病人。便當悟出病人之臟腑軀壳。全圖悉在指下。其兩傍外內前後上下等位。一診了然。再閱後圖。則知前人圖註之訛。而脈學所以不能傳者。皆因部位不明故也。今特列圖明示於後。

識生按是圖之內外。卽難經傷寒之浮沉也。指頭向外按之。則在筋骨間之軟肉處。按之沉下。故外者卽沉部也。指頭向內按之。則在手踝骨間。按之指不能沉下。而在浮部。故內者卽浮部也。按此內外。係對醫生之指而言。教人診脈。指向外按內按。爲外沉內浮自然之理。非對病人之手而言。皮膚爲外。筋骨爲內者也。學者細悟之可也。

先君桃初公曰。尺內者。肘中尺澤穴至關爲一尺。於尺內分出一寸。居關之後者名曰尺內。尺字包括尺